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财〔2014〕5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关于加强教学经费投入及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关于加强教学经费投入及管理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

2014年11月3日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11月10日印发

(网络传输)

桂林理工大学关于 加强教学经费投入及管理的规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系列文件及讲话精神，突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保证教学经费及时、足额投入到教学工作中，规范和加强教学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特制定本规定。

一、教学经费的范围

教学经费是指由学校集中统筹并纳入学校总体财务预算、为开展教学活动及辅助活动所需的经费。具体包括：日常教学、日常学生管理及学生活动、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实验室建设、学科建设、教学与质量工程建设（含教学改革、实践教育基地、专业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课程建设等）、图书资料购置、校园信息化建设等经费。

二、教学经费投入原则

（一）保证重点，统筹兼顾原则。科学合理测算年度收支项目，在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前提下，优先安排教学经费，在财务预算安排上体现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二）归口管理原则。除实习实践经费外的日常教学经费按照定额定员标准直接拨至各使用部门（单位），实习实践经费和学生管理及活动费分别纳入教务处和学工处统筹管理再分配。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实验室建设、学科建设、教学与质量工程建设、图书资料购置、校园信息化建设等经费纳入专项建设项目管理，由校内分管业务部门统筹管理，其中，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由人事

处管理，重点学科及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由科技处管理，教学与质量工程建设经费由教务处管理。

学校自筹人才队伍建设经费、重点学科及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教学与质量工程建设经费由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审定后统一分配。归口管理部门应积极组织二级学院申报财政拨款专项建设经费。

经申请批复的财政拨款专项建设经费，70%可由申请单位使用，30%由归口管理部门商财务处统筹进行二次分配。

（三）确保总量，稳步增长原则。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学校每年投入教学经费总量应不低于校本级财务收支预算年度事业支出合计的35%，力争逐年稳步增长。加大本科教学条件建设力度，增加图书资料购置经费。

（四）勤俭节约原则。大力开展节约活动，减少会议、接待、差旅等支出，降低运行管理成本。

（五）预算追加原则。由于临时任务或计划调整等原因，可以申请追加教学经费，申请追加教学经费审批程序执行《桂林理工大学预算管理办法》相关管理规定。

三、教学经费的使用管理

（一）集中核算，分级管理。在校长领导下，财务处统筹各项教学经费并进行统一会计核算；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开支标准，审核各项支出。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合理分配统筹管理的各项教学经费。各教学单位、教辅部门根据教学工作需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制度，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项教学经费。

(二)严格预算制度。教学经费分配严格执行《桂林理工大学预算管理办法》，学校综合预算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财务处统一下达经费预算指标。各单位（部门）接到核拨的经费指标后，要结合教学工作实际，制定详细的经费支出计划，加快组织实施专项建设项目，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加强专项经费的管理，严禁教学经费被挤占或挪用。学校财务处将按照年初预算安排严格控制各项教学经费支出。

(三)加强管理，落实责任。为了加强教学经费管理，学校实行经济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归口管理部门对统筹管理分配的各项教学经费负责，加强指导，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教学单位及教辅部门主要行政负责人，对本单位的教学经费使用管理负全责。要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定，组织好本单位教学经费的预算编制和日常使用管理工作，保证教学经费足额投入到教学工作中，确保本单位各项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有效完成。

四、教学经费的使用监督

(一)民主监督。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工作要求，为加强各部门财务工作的民主管理，各二级学院年度经费支出计划须经过院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二)制度监督。建立预算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奖罚机制。加强对教学经费使用绩效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归口管理部门及经费使用部门（单位）的绩效考核目标，从制度上推动归口管理部门主动加强对教学经费使用的监管，各使用部门（单位）主动加

强对教学经费使用规划和管理，保证教学经费能够足额、充分、高效地使用。

（三）财务监督。各部门（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有关财务制度，合法、合理使用教学经费。财务部门要努力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对每笔教学经费支出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坚决杜绝不合法、不合理的支出；要加强会计核算监督水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安排各项开支，保证教学经费足额投入。

（四）审计监督。审计部门应完善学校的教学经费投入和使用监督检查制度，每年定期对各教学单位教学经费的投入、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五、奖惩与追责

学校将对教学经费绩效考评结果应用于下一年度预算分配中，对绩效考评为优的部门（单位）在数量上及新增项目上给予倾斜。每年清理结余结转经费，对超过预算期仍未使用完经费统一收回由学校统筹再分配。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违反规定使用教学经费的，将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属监督缺失的，还将追究归口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及审计部门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